
重要文件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亞鋼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及／或認股權證，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SteelAsia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80)

須予披露交易
行使與STEMCOR HOLDINGS LIMITED訂立之
認沽期權協議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steelasia.com刊登。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行使認沽期權	6
本集團及Stemcor之資料	7
其他資料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列載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就認沽期權協議、網站交易協議及收入購股權協議條款之修訂所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ISAS認購Stemcor新股份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AS」	指	iSteelAsia (Stemco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前所經營之股票市場，而該股票市場將繼續與創業板同時運作
「管理層股東」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認沽期權」	指	已授予ISAS之期權，可要求Stemcor購回A組股份(經調整)
「認沽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ISAS與Stemcor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就認沽期權訂立之補充協議及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被ISAS行使
「收入購股權協議」	指	TN Development與Stemcor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TN Development可給予Stemcor作為創立會員(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之購股權及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鋼材產品」	指	在亞鋼網入門網站買賣之鋼材及鋼材產品
「Stemcor」	指	Stemco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釋義

「Stemcor集團」	指	Stemcor及其附屬公司
「Stemcor股份」	指	Stemcor每股面值1.00英鎊之已發行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ISAS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A組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ISAS與Stemcor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就認購Stemcor新股份而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N Development」	指	TN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組股份」	指	ISAS根據認購協議以代價3,000,000美元已認購之Stemcor新股份
「英國」	指	英國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方式發行以20,000港元為單位之認股權證，各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次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200,000股新股份
「網站交易協議」	指	iSteelAsia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temcor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就Stemcor承諾在亞鋼網入門網站買賣鋼材產品而訂立之補充協議，並就所有實際目的而言，此被視作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予以終止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註： 為方便參考，英鎊及美元數額乃分別按1.00英鎊=13.85港元及1.00美元=7.80港元之滙率換算為港元。

iSteelAsia
iSteelAsia Holdings Limited
(亞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80)

董事會：
姚祖輝 (主席)
姚潔莉 (副主席)
符氣清 (行政總裁)
David Michael Faktor*
馬景煊**
黃英豪**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902-8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行使與STEMCOR HOLDINGS LIMITED訂立之
認沽期權協議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鑑於鋼材貿易市場目前市況波動，尤其在北美洲及歐洲，加上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地區，ISAS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向Stemcor寄發通告，行使認沽期權，要求Stemcor以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購回所有A組股份（經調整），該金額為ISAS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所支付之認購價。此交易將於Stemcor開立期票時完成，而預期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中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行使認沽期權及本集團資料之進一步資料。

行使認沽期權

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通函及公告。根據本公司、ISAS與Stemcor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ISAS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以總現金代價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認購A組股份並被視作投資。認購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完成。

行使認沽期權之原因及行使價

鑑於鋼材交易市場目前市況波動，尤其在北美洲及歐洲，加上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地區，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宣佈ISAS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向Stemcor寄發通告，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Stemcor以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購回全部A組股份（經調整），該金額為ISAS所支付之認購價，並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披露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面值相同。因此，經參考賬目中資產之賬面值後概無任何損益。按公告所披露，Stemcor將以期票方式支付有關款項。期票須於發出行使認沽期權通告當日（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計九個月到期。期票為無抵押，並須支付相等於期票到期前A組股份所宣派任何股息作為利息。

當行使認沽期權後，本公司於Stemcor將不再有任何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Stemcor所收取之股息分別約為70,000港元、311,000港元及262,000港元。按通函及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ISAS與Stemcor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認沽期權協議，ISAS不可於Stemcor管理賬目不時所示之Stemcor股東資金降低至低於15,000,000英鎊（約207,800,000港元）當日或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前但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行使認沽期權。根據Stemcor及ISAS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協議，行使認沽期權之到期日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且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確認Stemco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將保留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採購鋼材產品及償還債權人之債務，且董事相信該項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行使認沽期權之財務影響

於行使認沽期權後，Stemcor須以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購回全部A組股份（經調整），該金額為ISAS所支付之認購價，並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披露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面值相同。就此而言，經參考賬目中資產之賬面值後概無任何損益。

董事認為行使認沽期權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網站交易協議及收入購股權協議

謹此提述通函及公告。根據網站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網站交易協議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或網站交易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履行網站交易協議所訂明之責任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因此，就所有實際目的而言，鑑於所有訂約方已經履行彼等各自於網站交易協議之責任，故網站交易協議被視作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予以終止。根據收入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入購股權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兩份協議於終止時均無產生任何收入。直至現時為止，本公司並無察覺或預期終止該兩份協議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良影響。

本集團及STEMCOR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採購服務及經營一個電子商貿入門網站提供網上鋼材貿易及其他配套服務。Stemcor主要從事國際鋼材貿易。Stemcor集團亦於鋼鐵及金屬業界作為市場推廣、採購、物流及貿易融資等專業服務之全球供應者。

本集團與Stemcor已建立了一段十分長久之關係。行使認沽期權後，本集團將繼續與Stemcor維持現有之業務關係，而Stemcor乃本集團之鋼材供應商。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備本集團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祖輝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估權益	股份數目及持股	認股權證		累計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數目	購股權數目	
姚祖輝先生	- TN Development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間接)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	202,627,920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2)	超過三分之一(間接)	159,811,344 (10.01%)	31,962,268	—	191,773,612
	- VSC BVI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3)	透過Huge Top(間接)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	361,231,200
	- Right Action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4)	100%(直接)	102,400,000 (6.41%)	20,480,000	—	122,880,000
	- 個人權益 (附註5)	100%(直接)	—	—	5,000,000	5,000,000
			<u>726,604,944 (45.51%)</u>	<u>151,907,788</u>	<u>5,000,000</u>	<u>883,512,732</u>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及持股		認股權證		累計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數目	購股權數目	
姚潔莉女士	- TN Development 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 權益(間接)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	202,627,920
	- Huge Top所持 之公司權益 (附註2)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44	(10.01%)	31,962,268	—	191,773,612
	- VSC BVI所持 之公司權益 (附註3)	透過Huge Top (間接)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	361,231,200
	- 個人權益 (附註5)	100%(直接)	—	—	—	7,500,000	7,500,000
			<u>624,204,944</u>	<u>(39.10%)</u>	<u>131,427,788</u>	<u>7,500,000</u>	<u>763,132,732</u>
符氣清先生	- 個人權益 (附註5)	100%(直接)	—	—	—	11,750,000	11,75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N Development 擁有 163,367,600 股股份及 39,260,320 份認股權證。Van Shung Chong (B.V. I.) Limited (「VSC BVI」) 擁有 TN Development 已發行股本 54%，而姚祖輝先生擁有 TN Development 已發行股本 10%。TN Development 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公司權益。

TN Development 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分別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 TN Development 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 擁有 159,811,344 股股份及 31,962,268 份認股權證。姚祖輝先生直接持有 10% 及透過 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Perfect Capital」) 間接擁有 Huge Top 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姚祖輝先生擁有 Perfect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Huge Top 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SC BVI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200份認股權證而Huge Top則擁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已發行股本約47.15%。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均為萬順昌之董事。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SC BVI之董事會由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Right Action」）擁有102,400,000股股份及20,480,000份認股權證。姚祖輝先生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5.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舊計劃之股份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後生效。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獲授及所持有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未獲准行使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姚祖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姚潔莉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5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符氣清先生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5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1,500,000

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隨着舊計劃之終止，再無購股權按此授出，但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該終止日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藉此符合目前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按新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上述所有購股權乃非上市並為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所載有關董事的所需買賣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董事已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及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認股權證數目	累計權益	附註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VSC BVI	— 直接擁有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361,231,200	
	— 被視為透過TN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202,627,920	
		<u>464,393,600 (29.09%)</u>	<u>99,465,520</u>	<u>563,859,120</u>	1
萬順昌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361,231,200	
	— 被視為透過TN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202,627,920	
		<u>464,393,600 (29.09%)</u>	<u>99,465,520</u>	<u>563,859,120</u>	1 & 2

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及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認股權證數目	累計權益	附註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Huge Top	— 直接擁有	159,811,344 (10.01%)	31,962,268	191,773,612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361,231,200	
	— 被視為透過TN Development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202,627,920	
		<u>624,204,944 (39.10%)</u>	<u>131,427,788</u>	<u>755,632,732</u>	1, 2 & 3
Perfect Capital	— 透過Huge Top間接擁有	159,811,344 (10.01%)	31,962,268	191,773,612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18.86%)	60,205,200	361,231,200	
	— 被視為透過TN Development間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202,627,920	
		<u>624,204,944 (39.10%)</u>	<u>131,427,788</u>	<u>755,632,732</u>	1, 2 & 3
TN Development	— 直接擁有	163,367,600 (10.23%)	39,260,320	202,627,920	4
本公司之其他股東					
Right Action	— 直接擁有	102,400,000 (6.41%)	20,480,000	122,88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SC BVI擁有TN Development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 Development所持的163,367,600股股份及39,260,320份認股權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SC BVI直接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200份認股權證，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464,393,600股股份及99,465,52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
-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464,393,600股股份及99,465,52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rfect Capital擁有Huge Top股本逾三份之一。Huge To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15%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rfect Capital及Huge Top被視為擁有由TN Development所持的163,367,600股股份及39,260,320份認股權證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的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200份認股權證權益。於同日，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及31,962,268份認股權證，因此，Huge Top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624,204,944股股份及131,427,788份認股權證權益，而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相同權益。

4. TN Development 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 Development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董事已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服務合約。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之兩位之服務合約年期皆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各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符氣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符先生之服務合約有效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有服務合約之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及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根據服務合約，除基本薪金外，執行董事亦可獲得管理花紅，數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釐定之基準取決於執行董事於該等期間為本公司穩健之發展所付出之努力。執行董事並可享有若干津貼、醫療福利及償付一切自行合理支付之開支。上述任何一名董事均不能就釐定其任何花紅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上述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個別酬金如下：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元)	退休金		總額 (港元)
		花紅 (港元)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港元)	
姚祖輝先生	540,000	—	6,000	546,000*
姚潔莉女士	480,000	—	—	480,000*
符氣清先生	1,522,847	280,000	3,000	1,805,847

附註：

-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放棄之酬金分別為6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及5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僱主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Faktor先生為Stemcor之董事。Stemcor之主要業務為國際鋼材貿易。姚祖輝先生及姚潔莉女士分別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副主席，並分別為萬順昌之主席及副主席，而萬順昌亦經營鋼材貿易業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Faktor先生、姚先生及姚小姐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其他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謝秀惠女士，FCS, FCIS。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李穎慈女士，AHKSA, FCCA。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符氣清先生。符先生為倫敦大學土木工程系榮譽學士。

- (d)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分別為馬景煊先生（「馬先生」）及黃英豪先生（「黃先生」）。

馬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先施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彼熱心參與社會服務，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彼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現職律師及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証人。彼現任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並為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黃先生亦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

- (e)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樓4902-8室。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